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王卓雅女士 (主席)

李嘉睿先生 (副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李賢浩先生

蔡明禧先生

呂卓穎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蔡涼涼女士

歐潔玲女士

鄧榮志先生

麥慧娟女士

林婉婷女士

洪梓藩先生

何尉紅女士

馮燊鏡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組區域

總監(觀塘及西貢)

王胤淘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一九

龍及西貢企業及社區關係

蘇永通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副主席

葉小鳳女士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中心主任

歐健雄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政策倡導幹事

} 出席議程 V(一)

} 出席議程 V(五)

缺席者

陳耀初先生

柯耀林先生

余浚寧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

2. 主席表示，下列委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 陳耀初先生，原因為協助居民處理重要法律事務；以及
- 柯耀林先生，原因為上法庭。

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4. 委員備悉張美雄先生及李賢浩先生於較早前加入本委員會，有關委員更新名單已於 2021 年 9 月 7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通過。

5. 委員備悉 SKDC(EHSWC)文件第 68/21 及 69/21 號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於會議稍後的議程中逐一討論，文件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委員對某一申報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委員會作出決議。

6.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委員會考慮的建議審批金額，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I. 通過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8.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將其他事項(一)及(五)調前討論。

V.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部門回應有關日出康城中小學用地的建校進度及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75/21、284/21 及 285/21 號)

9.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0.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9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上同意去信教育局及規劃署，要求有關當局及部門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本區最新的學額估算數字；於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計劃和時間表；有關用地在建校前的短期發展用途，以及如有關當局未有建校時間表，有關用地及周邊綜合發展區的用途。秘書處預計有關當局及部門會於 10 月初向議員提供書面回覆。另外，秘書處於會前按區議會主席的意見，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出席委員會會議，惟獲回覆指港鐵未能派員出席。如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有進一步查詢或意見反映，秘書處會於會後再次去信港鐵，請港鐵一併回覆議員於 9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及是次會議提出的查詢及意見。

11. 周賢明先生提到，雖然教育局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預留兩幅小學及一幅中學用地，並將兩所計劃中的新小學校舍分配予廣東道官立小學及保良局陸慶濤小學作重置之用，但他認為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地理位置不便於本區居民前往，希望教育局未來可於將軍澳第 67 及 86 區重置本區校齡較長的中小學。另外，他提到將軍澳第 86 區已預留三所小學和兩所中學用地，教育局原先計劃將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將軍澳校舍)旁邊的空置用地作重置本區校齡較長的中學之用，亦曾於 2002 年分配將軍澳第 86 區一幅小學用地及一幅中學用地予東華三院，惟當局至今仍未啟動建校計劃及校舍重置工作。他查詢有關計劃的時間表及進展。

1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鄧榮志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鑑於本港土地資源珍貴，加上興建、重建或重置中小學校舍涉及龐大資源，教育局一直審慎規劃公營中小學的建校工作。按現行機制，在考慮最新的學額需求推算數字、現行教育政策等因素後，教育局會決定是否需要分配校舍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
- 將軍澳第 86 區已預留三所小學和兩所中學用地，而教育局曾於 2002 年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將軍澳第 86 區一幅小學用地及一幅中學用地予東華三院開辦「一條龍」的資助中、小學，教育局會適時展開前期工作；至於其他預留用地，教育局現正與港鐵商討用地的發展方向。
- 就將軍澳第 67 區預留的空置用地，有關用地未有建校時間表。

1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回覆指，根據將軍澳第 86 區擬議綜合商業和住宅發展的總綱發展藍圖，港鐵已於日出康城預留

土地，以便興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至於建校計劃及時間表的具體事宜，相信教育局會適時檢視區內公營學位的供求情況而作出跟進。

14. 周賢明先生表示，東華三院曾向教育局提出將將軍澳第 86 區兩幅學校改為直資辦學，實施融合教育，取錄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惟教育局批出兩幅學校用地接近 20 年，建校計劃仍然遙遙無期，他質疑計劃是否付諸東流。他要求教育局提供兩幅學校用地的具體建校時間表。

15. 教育局鄧榮志先生回覆指，就分配予東華三院開辦「一條龍」資助中、小學的將軍澳第 86 區小學用地及中學用地的發展，教育局會考慮現行教育政策，並與辦學團體保持溝通。整體而言，教育局會考慮區內公營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日出康城落成物業及入住人數對學位需求的影響等因素，以估計未來適齡學童對學額和相關資源的需求。

16. 蔡明禧先生查詢日出康城建校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及進展。

17. 主席查詢東華三院至今仍未能將兩幅用地改為直資辦學的原因。

18. 教育局鄧榮志先生回覆指，就東華三院獲分配於將軍澳第 86 區一幅小學用地及一幅中學用地開辦的「一條龍」資助中、小學，教育局暫未有建校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註：請同時參閱第 100 至 105 段)

(五)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撥款申請 (SKDC(EHSWC)文件第 69/21 號)

簡介活動申請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份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合辦活動申請。申請機構的代表會就其計劃內容作五分鐘的簡介，委員可於簡介結束後提問。

20.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副主席蘇永通先生、中心主任葉小鳳女士及政策倡導幹事歐健雄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西貢區齊齊轆一 Look」。

21. 張展鵬先生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他提到申請機構曾於 2009-10 年舉辦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製作巡查報告書，並向相關部門提出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建議。他向申請機構查詢 2009-10 年的活動成效，以及申請機構是項計劃擬巡查的政府及公營機構場地。

22.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葉小鳳女士回覆指，機構曾於 2009-10 年舉

辦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並於 2012-13 年舉辦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延續篇，以透過巡查活動，向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提出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建議。活動的成效不俗，例如機構在巡查時發現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基於衛生考慮，於其轄下商場的升降機按鈕上貼上膠片，惟有關做法對視障人士造成不便。機構其後去信領展反映意見，並獲接納。另外，經機構去信提出建議後，健明邨商場亦根據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下稱「《設計手冊》」)，採用高低顧客服務櫃檯設計，方便輪椅人士使用。

23.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蘇永通先生回覆指，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發展商樂意接受機構對其無障礙設施的改善意見，但個別私營機構未能採納機構的建議，如都會駅商場等。另外，是項計劃的巡查路線將涵蓋其於 2012-13 年巡查的 80 多個巡查點，以檢視無障礙設施的情況有否改善，並增加西貢鄉郊地區和新建成的公共場所及酒店等巡查點。

24. 張美雄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他關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是否符合《設計手冊》所載列的無障礙設計標準，故建議機構巡查日出康城、調景嶺及將軍澳南等新發展區。另外，他建議增加開支項目 36 計劃成果小冊子的數量，並預留適當數量透過區議員派發予居民。

25. 周賢明先生對於申請機構欲以神秘顧客方式進行巡查有所保留，建議申請機構開宗明義，向公私營機構表明機構與西貢區議會合辦活動，並希望巡查其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同時，他提到申請機構欲申請的款額較大，認為機構可減省西貢區無障礙巡查頒獎禮及計劃成果小冊子的開支，並將預算支出控制在 40 萬元內。他另建議申請機構邀請區內其他機構合辦是次活動，以發揮協同效應。

2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提醒申請機構留意政府「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不時公布的最新防疫安排，例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等。同時，他提醒申請機構如欲拍攝暢通易達洗手間、育嬰間及戲院，需事先徵得相關公私營機構的同意，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27. 主席提醒，有關撥款申請涉及約 90 萬元，故請委員特別留意計劃內容及預算開支項目。就她個人而言，她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但對於申請機構欲舉辦實體頒獎禮有所保留。她續查詢機構擬巡查的政府及公營機構場地；擬舉辦西貢區無障礙巡查頒獎禮的地點，以及擬拍攝短片的無障礙遊覽路線。另外，她提醒機構需遵守政府各項防疫及限制社交距離措施，並請申請機構於會後提供詳細的活動計劃書及時間表，以供委員考慮。

28. 張展鵬先生對於批撥四格漫畫的開支項目有所保留，並查詢四格漫畫及無障礙遊覽路線短片的宣傳目的、對象及發布方式。

29. 李賢浩先生查詢兩段宣傳短片的時長及內容；宣傳海報所宣傳的目的、對象、內容及宣傳途徑；廣告的目的、對象及內容，以及機構擬購買廣告的社交媒體或搜尋器。

30. 蔡明禧先生提到申請機構欲申請共約 40 萬的宣傳費用，當中包括約 24 萬元的宣傳短片拍攝及製作費、9 萬元的四格漫畫設計費等，認為申請款額有下調空間。

31. 主席請申請機構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巡查報告書及四格漫畫的樣本，以供委員參閱。

32.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葉小鳳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機構於 2012-13 年印製 3 000 本巡查報告書，惟考慮到居民減少紙本閱讀，機構擬於是次活動改為印製 2 000 本計劃成果小冊子，撮錄活動內容及印上無障礙遊覽路線短片二維碼，以短片作為主要宣傳工具。
- 機構會根據《設計手冊》所載列的無障礙設計標準巡查區內的無障礙設施，並於巡查後向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提出改善建議，惟個別機構未有接納有關意見。
- 機構於 2009-10 年及 2012-13 年期間兩度巡查區內的無障礙設施，並留意到部分場所的接待處或管理處職員對於場所內的無障礙設施並不熟悉，而且部分暢通易達洗手間及育嬰間長期關閉。因此，機構欲以神秘顧客的形式巡查公私營機構場地，並於巡查後向相關機構反映意見。機構明白委員的考量，並會於會後修改撥款申請及活動計劃書，向公私營機構表明機構與西貢區議會合辦活動，希望巡查場地內的無障礙設施。
- 機構希望在表現最佳的無障礙商場內舉行西貢區無障礙巡查頒獎禮，以表揚各公私營機構致力提供無障礙設施予居民使用。機構明白舉行實體活動需遵守政府各項防疫及限制社交距離措施，避免羣組聚集，同時亦會考慮改以網上形式舉行頒獎禮，下調申請款額。
- 無障礙遊覽路線短片拍攝及製作方面，機構會按委員的意見調整路線，以降低成本。
- 機構一直與區內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如聽障、視障服務機構等，亦會於是次活動邀請他們就區內無障礙設施提供意見。
- 機構會於會後提供活動計劃書、時間表、巡查報告書及四格漫畫的樣本予委員參閱。

33.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蘇永通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宣傳海報及計劃成果小冊子的主要對象為區內居民，機構會將宣傳刊物郵寄予區內屋邨、社福機構、商場、公營機構

及議員辦事處等。

- 機構擬製作兩段宣傳短片，一段為活動宣傳，另一段為活動花絮以及巡查期間巡查人員遇到的困難，宣傳短片的對象為全港市民。機構計劃向 Google 及 YouTube 購買搜尋引擎優化服務及／或刊登廣告，以增加接觸活動對象及廣大市民的機會，分享計劃成果。
- 機構希望透過製作四格漫畫，以輕鬆手法介紹無障礙設施、分享殘疾人士日常生活會遇到的困難，以及推廣共融社會的概念。

34. 主席提醒，由於撥款申請內提到活動的開展日期為 10 月，根據《撥款準則》，請團體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為確保撥款得以妥善運用，秘書處未來將安排抽樣檢查，以審視活動的實際推行情況、參加者人數及活動成效等。另外，撥款申請內提到活動的推行日期至 2022 年 3 月，請團體務必嚴格遵守《撥款準則》的所有規定，並準時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前向秘書處妥善提交所有單據及文件，任何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按《撥款準則》妥善提交至秘書處的單據之相關開支可能不予發還。此外，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修訂或變更，必須向區議會提供理由，並於活動舉行前獲區議會批准。

審批活動申請

35. 委員備悉 SKDC(EHSWC)文件第 69/21 號。

36. 主席請委員決定是否通過合辦「西貢區齊齊轆一 Look」，並考慮有關撥款申請的開支項目有否調整需要。她續請委員留意計劃開支包括以區議會撥款支付宣傳短片製作(項目 27)、市場推廣費用(項目 28)、無障礙遊覽路線短片(項目 29)及四格漫畫設計(項目 35)，上述各項共約 35 萬元。

37. 周賢明先生強調，雖然區議會 2021-2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尚有頗多未動用款項，但機構申請款額較大，且委員未有充足時間細閱活動內容，故認為委員會不應倉卒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另外，他建議申請機構邀請區內學校及機構合辦或協辦是次活動；在進行巡查時向公私營機構表明機構與西貢區議會合辦活動；調整宣傳計劃，以及下調四格漫畫及短片的數量。

38. 張展鵬先生認為申請機構可於一般情況下向公私營機構表明機構與西貢區議會合辦活動，以巡查區內的無障礙設施。不過，他留意到個別商場長期鎖上暢通易達洗手間及育嬰間，故認同機構可以神秘顧客身份巡查商場的無障礙設施，以反映真實情況。他重申，是項活動具意義，但認為活動內容及預算開支有調整空間，故請秘書處與申請機構溝通，要求機構修訂宣傳計劃及下調有關開支項目。

39. 張美雄先生提到區內未有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尤其環保南(Q27)，故

非常支持有關計劃。他建議委員會先批撥巡查活動的相關開支項目，即開支項目 13 至 23，而讓機構盡快開展活動。

40. 主席認為申請機構應集中資源巡查區內無障礙設施，以向公眾發放有關區內無障礙設施及遊覽路線的資訊，並完善區內的無障礙設施。另外，她提到申請機構預計花費約 40 萬元進行活動宣傳，建議委員會就宣傳相關的開支項目設上限，即開支項目 24 至 29、35 至 36，並要求機構相應調整其宣傳計劃。

41. 李賢浩先生認為活動宣傳部分的開支龐大，且居民不能直接受惠，故向秘書處查詢委員會可否就活動的宣傳及行政費用(D 部分)設 15 萬元的上限，並要求機構修改其宣傳計劃。

42. 秘書回覆指，撥款申請的宣傳及行政費用(D 部分)包括宣傳、無障礙遊覽路線體驗遊活動及行政費用，其中有關宣傳的開支項目為 24 至 29、35 至 36，共約 40 萬元，佔活動開支總額約百分之四十。委員會可考慮就宣傳相關的開支項目設上限，秘書處可於會後請申請機構按有關上限修訂撥款申請。委員會可通過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行會」)進行審批。

43. 張展鵬先生表示，由於活動的宣傳及行政費用(D 部分)包括無障礙遊覽路線體驗遊活動的費用，所以他認為委員會可為宣傳相關的開支項目設上限，而非為整個 D 部分設限額。

44. 主席建議委員會就活動宣傳相關的開支項目設上限，並請秘書處於會後請申請機構按有關上限修訂撥款申請，以及提供巡查報告書及四格漫畫的樣本，以供委員參閱。委員會可於會上通過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推薦予財行會進行審批。

45. 周賢明先生對於向財行會推薦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有所保留，認為委員會可以先要求申請機構修訂撥款申請及提交補充資料，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46. 主席表示，由於財行會定於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所以時間非常緊迫。她續表示，假如委員會不同意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推薦予財行會進行審批，則建議委員會先於會上就活動宣傳相關的開支項目設上限，並要求申請機構於 9 月 27 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以使委員會於財行會舉行前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是否通過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推薦予財行會進行審批。

47. 周賢明先生認為委員會毋須趕及於 9 月 30 日舉行的財行會前通過是項合辦活動申請，委員會可先要求申請機構按委員的意見修訂撥款申請。若本委員會及財行會主席同意，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是否通過是

項合辦活動申請。

48. 李賢浩先生認為活動涉及的款額龐大，現階段不宜決定是否通過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推薦予財行會進行審批。他建議請秘書處於會後要求申請機構按委員的意見修訂撥款申請，並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傳閱予本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推薦予財行會進行審批。如獲通過，則可將撥款申請傳閱予財行會，決定是否通過是項合辦活動申請。

49. 主席認同李賢浩先生的建議，並請委員考慮是否為活動宣傳相關的開支項目設上限；若然，請委員就有關上限發表意見。

50. 張美雄先生認為四格漫畫的製作費用有下調空間，但認為無障礙遊覽路線短片的製作費用合理，故不宜大幅度調整整個活動的宣傳費用。

51. 周賢明先生認為委員會可為整個計劃設 40 萬元上限，而非為宣傳相關的開支項目設上限。他向秘書處查詢區議會預留予傷健共融相關活動的總額為何。

52. 張展鵬先生不認同為整個計劃設 40 萬元上限，認為委員會可要求申請機構篩選及減少巡查地點及無障礙遊覽路線，並相應下調宣傳短片及四格漫畫的數目和單位成本。另外，他查詢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原先希望預留予傷健共融相關活動的總額、舉行的活動內容，以及預期目的為何。

53. 秘書表示，本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伙伴計劃及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相關的撥款申請，截止會議當天，委員會已批撥共 1,402,442.95 元的伙伴計劃撥款申請及共 1,279,727.84 元的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撥款申請。由於委員會未有預留撥款予區內機構舉辦傷健共融相關活動，如委員會最終決定批撥上述活動，委員會需請財行會在區議會撥款的餘額中調撥有關超額款項至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54. 主席提到，就有委員建議申請機構可邀請區內其他機構及學校合辦或協辦是項活動，秘書處已於會前詢問申請機構會否考慮舉辦區內學生四格漫畫比賽，惟機構回覆指由於推行時間緊迫，所以無意與區內學校合辦或協辦是項活動。雖然她認為活動具意義，但申請機構提交的撥款申請有欠詳盡，宣傳費用佔比過高，且委員未有充足時間細閱撥款申請，對於會上通過向財行會推薦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有所保留。因此，她請秘書處整合委員提出的意見，要求申請機構相應修訂撥款申請，並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傳閱予本委員會及財行會。

55. 張美雄先生表示，若本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是否向財行會推薦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需待 11 月 25 日舉行的財行會審批，他擔心申請機構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活動。

56. 秘書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請申請機構按委員的意見修訂撥款申請，並在委員會主席同意下，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傳閱予本委員會。如委員會通過向財行會推薦經修訂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在財行會主席同意下，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傳閱予財行會委員決定是否通過是項合辦活動申請。而且，由於是項撥款申請的撥款金額超過 10 萬元，所以撥款申請須經區議會全體會議批准。秘書處會在區議會主席同意下，將撥款申請傳閱予區議會全體會議。

57. 張展鵬先生表示，若撥款申請須經區議會全體會議批准，有關撥款申請需待 11 月 2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審批，擔心申請機構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活動。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在區議會主席同意下，將撥款申請傳閱予區議會全體會議，如獲通過，可趕及於 10 月中旬批出款項。

59. 張展鵬先生請秘書處於撥款申請通過後，提醒申請機構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活動。

60. 秘書表示，由於未能待至下次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及決定，根據過往做法，秘書處會於財行會通過合辦活動申請後，徵得區議會主席的同意，將撥款申請傳閱予區議會全體會議作審批。另外，秘書處明白委員對活動內容及申請款額的意見，故請委員會考慮是否就整個活動或宣傳相關的費用設上限，以便申請機構按預設限額修訂撥款申請。

61. 張展鵬先生支持所有巡查活動相關的開支項目，但認為宣傳費用有下調空間。他認同委員會可就宣傳相關的費用設上限，以便秘書處與申請機構溝通修訂撥款申請的方向。

62. 主席同意委員會可就宣傳相關的費用設上限。同時，她認為申請機構應開宗明義，向公私營機構表明機構與西貢區議會合辦活動，並希望巡查場地內的無障礙設施。她另請秘書處整合委員的意見，要求申請機構修訂撥款申請。如有需要，她建議安排區議會主席、她本人及財行會主席與申請機構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修訂撥款申請的方向。

63. 張美雄先生表示，大部分委員認為活動宣傳開支比例過高，認為委員會可僅就宣傳相關的費用設上限，而毋須調整其他開支項目。

64. 周賢明先生認為委員會不應於是次會議上倉卒通過向財行會推薦經修訂的撥款申請，並認為應為整個計劃設 40 萬元的上限。他建議委員會授權主席聯同秘書處與申請機構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撥款申請的詳細修訂內容。

65. 主席表示，如委員會最終決定與機構合辦上述活動，委員會需請財行會在區議會撥款的餘額中調撥有關超額款項至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

證。因此，她會於會後與財行會主席商討有關安排，以及討論整個計劃及／或宣傳相關開支的限額，並會於稍後時間聯同財行會主席與申請機構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修訂撥款申請的方向。

66. 張展鵬先生重申，他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並希望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最終會獲得通過。

6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現階段不會向財行會推薦上述撥款申請，並會於會後聯同財行會主席與申請機構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修訂撥款申請的方向。

II. 續議事項

68. 主席表示，以下四項續議事項已於 7 月 8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或報告。惟由於時任主席於當天會議後辭去區議員職務，會議其後確定為無效，所以有關事項需於是次會議再作簡略跟進或決定。

(一) 要求增加將軍澳區內普通科門診的服務 (SKDC(EHSWC)文件第 45/21 號) (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72-79 段)

69. 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7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二) 要求增加將軍澳區政府資助中醫服務 (SKDC(EHSWC)文件第 46/21 號) (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80-83 段)

71. 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書面回覆。

7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三)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促請勞工處派駐地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地區勞工情況，及就區內各行業之職業安全交換意見 (SKDC(EHSWC)文件第 47/21 號) (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07-109 段)

73. 委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7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四) 參加房協「長者安居資源中心」導賞團
(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20-122 段)

7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後電郵邀請委員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長者成員於 6 至 7 月參加以「認知障礙症」及「長者友善家居」為題的導賞團及體驗團。由於以「長者友善家居」為題的導賞團及體驗團參加者人數不足，而以「認知障礙症」為題的導賞團及體驗團反應熱烈，所以時任主席決定取消「長者友善家居」導賞團及體驗團，加開「認知障礙症」的導賞團及體驗團，並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報名參加。委員會於五月中向財行會提交「房協長者安居資源中心導賞團及體驗團」的撥款申請，以租用旅遊車接載委員及長者成員往返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及長者安居資源中心。財行會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她續表示，第一次導賞團及體驗團已於 7 月 9 日順利舉行，惟原訂於同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次導賞團及體驗團因參加者人數不足而取消。

III.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EHSC)文件第 65/21 號)

7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二)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SKDC(EHSC)文件第 49/21 號)

77.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6 月 22 日舉行。

7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三)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工作交流會討論撮要
(SKDC(EHSC)文件第 66/21 號)

79. 主席表示，由於 7 月 8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其後確定為無效，所以會議被定性為非正式會議，而上述文件已撮錄委員與食衛局及基督教靈實協會就西貢地區康健站的討論。

8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8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於較早前聯絡基督教靈實協會，請機構盡快安排區議員參觀康健站主中心。

82. 主席表示，基督教靈實協會於 7 月 8 日的會議上提到康健站主中心預期於 9 月投入運作，故請秘書處安排委員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長者成員參觀康健站主中心。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1) 促請交代白沙灣長者院舍的前期研究進度及發展時間表 (SKDC(EHSC)文件第 50/21 及 59/21 號)

83.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前議員)動議，並由蔡明禧先生、王卓雅女士、林少忠先生(前議員)及李嘉睿先生和議。

84. 委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社會福利署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綜合書面回覆。

8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2) 要求調整檢測樣本瓶派發安排，以符合便利及公平原則，讓更多有需要市民索取樣本瓶 (SKDC(EHSC)文件第 51/21 及 61/21 號)

8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前議員)及何偉航先生(前議員)和議。

87. 委員備悉食衛局的書面回覆。

88. 張美雄先生查詢政府現時派發樣本收集包的安排。

8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回覆指，政府現時繼續在不同派發點派發樣本收集包，但為提升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措施的成效，除個別情況外，由專業人員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將取代深喉唾液樣本，成為政府接納的強制檢測方式。

9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查詢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項目詳情 (SKDC(EHSC)文件第 67/21 及 70/21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耀初先生提出。

92. 委員備悉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93. 主席表示，陳耀初先生因需協助居民處理重要法律事務，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已於會前以書面委託李賢浩先生代為提出問題。主席批准其書面委託，是項提問可於是次會議上作討論。

94. 李賢浩先生支持將軍澳醫院的加建工程，並提到雖然加建工程會於醫院範圍內進行，毋須佔用院外公眾地方，但希望醫管局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95. 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回覆指，早於將軍澳醫院主座大樓建造時，其結構負載的設計已預留 C 翼天台進行加建，所以醫管局於 2019 年委任工程顧問進行勘探及設計，於 C 翼天台加建兩層作病房用途，以應付居民對住院服務的需求。工程將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 5 月展開，預計在 2022 年第三季竣工。由於工程於醫院範圍內進行，對鄰近居民影響甚微，醫管局亦會盡量減低工程的影響。

96. 主席查詢將軍澳醫院加建工程第二期工程的時間表。

97. 將軍澳醫院洪梓藩先生回覆指，醫管局會按服務需求，檢視將軍澳醫院加建工程第二期工程的時間表，並適時將有關計劃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批。另外，將軍澳醫院擴建計劃已被納入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醫管局會適時向地區人士交代有關詳情。

98. 主席查詢將軍澳醫院加建工程是否屬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項目。

99. 將軍澳醫院洪梓藩先生回覆指，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於 2025 年開展，而將軍澳醫院加建工程並不屬於該計劃下的項目。。

V.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部門回應有關日出康城中小學用地的建校進度及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75/21、284/21 及 285/21 號)

100.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101. 張美雄先生希望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主席同意。

102. 張美雄先生提到，他早於 2016 年提出有關日出康城建校計劃的動議，惟教育局多年來仍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他查詢本區學齡人口的數字和其趨勢，以及學額數目和其趨勢，並希望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區內人口變化及屋苑發展，適時檢視及啟動建校計劃。

103. 教育局鄧榮志先生回覆指，教育局曾於本年 4 月向委員會提供 2020 至 2028 年西貢區學齡人口的年中推算數字，委員可參閱 SKDC(EHSWC) 文件第 28/21 號。教育局亦會於會後回覆議員於 9 月 7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查詢。

104. 張美雄先生希望保留上述議題。

105. 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9 至 18 段)

(二)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重組工作小組

106. 主席表示，委員會現有四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社會服務工作小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以及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

107. 主席建議保留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及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並將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合併為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處理區內機構提交的撥款申請，並致力推廣健康安全城市的概念及加強社區凝聚力。她續建議將工作小組定為常設性質，其職權範圍如下：

- 鼓勵地區團體積極申請區議會撥款，推動及參與「健康城市」、「安全社區」的工作，以及鼓勵她們舉辦相關活動以加強市民的交通道路安全意識及健康安全城市的概念；
- 鼓勵地區團體積極申請區議會撥款，推動及參與有關教育及扶貧、青少年、婦女、復康及長者服務的工作並提升公眾參與度及加強社區凝聚力；
- 就相關社區參與計劃提供意見，並從中作出適當的協調和監察，以及
- 就籌備本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提供意見。

10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20 年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免委員會需於短時間內再次檢討工作小組和推選召集人，主席請委員考慮將新成立的工作小組的任期定為至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10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由即日起解散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並成立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常設)，任期至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110. 主席表示，如直接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合併，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只有三人，分別是周賢明先生、她本人及余浚寧先生。因此，主席建議委員於是次會議上以舉手方式加入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並隨即由委員會通過成員名單。

11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請委員以即場舉手方式加入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112. 經點算後，主席宣布會上加入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的委員共三人，分別是李賢浩先生、李嘉睿先生及蔡明禧先生。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113. 由於工作小組成員人數有所調整，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除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外，其他工作小組不設副召集人。

114. 現時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或副召集人的席位懸空，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即時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任期至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11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名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召集人，而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召集人。

116. 主席宣布推選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並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17. 李賢浩先生提名本委員會主席王卓雅女士出任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嘉睿先生和議。

118. 主席接受是項提名。

119.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她本人自動當選為推廣健康安全城市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

120. 主席表示，現時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只有四人，分別是陳耀初先生、蔡明禧先生、李嘉睿先生及她本人。因此，主席建議委員於是次會議上以舉手方式加入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並隨即由委員會通過成員名單。

12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請委員以即場舉手方式加入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

122. 經點算後，主席宣布李賢浩先生於會上加入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12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名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召集人，而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召集人。

124. 主席宣布推選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召集人。她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25. 蔡明禧先生提名本委員會副主席李嘉睿先生出任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召集人。

126. 副主席婉拒提名，並提名本委員會主席王卓雅女士出任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召集人。李賢浩先生和議。

127. 主席接受是項提名。

12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她本人自動當選為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召集人。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12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過往有不成文規定，將議員及長者成員均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且至少半數須為議員。現時，工作小組共有四位議員及12位長者成員，如沿用過往的法定人數計算方式，工作小組將未能順利召開會議。因此，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委員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0(4)條，只將議員計算在工作小組法定人數內。往後，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0(5)條，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即工作小組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130. 為平衡工作小組的議員和長者成員人數，主席呼籲委員積極加入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共同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概念。

131. 主席表示，現時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只有四人，分別是陳耀初先生、周賢明先生、蔡明禧先生及她本人。因此，主席建議委員於是次會議上以舉手方式加入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並隨即由委員會通過成員名單。

13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請委員以即場舉手方式加入長者友善社區

工作小組。

133. 經點算後，主席宣布李嘉睿先生及李賢浩先生於會上加入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134. 主席表示，相較其他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工作量較大，她建議及委員同意工作小組設副召集人。

13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名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而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136. 主席宣布推選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她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37. 李賢浩先生提名周賢明先生出任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蔡明禧先生和議。

138. 周賢明先生接受是項提名。

139.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周賢明先生自動當選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

140. 主席宣布推選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她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41. 蔡明禧先生提名本委員會主席王卓雅女士出任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副召集人。李賢浩先生和議。

142. 主席接受是項提名。

143.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她本人自動當選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三) 2021 年國際復康日

144. 主席表示，2021 年國際復康日第二次籌備會議已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舉行。就「海洋公園同樂月」，海洋公園定於 11 月 1 日至 28 日開放 4 個星期接待共 8,000 名來自 18 區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及其同行者免費遊覽公園。西貢區參加者獲安排於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4 日(星期日)選擇其中一天遊覽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將於當天免費招待持「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其同行者及非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而每區可申請入場券的數目為 400 張。

委員會過往一向以勞福局的 5 萬 3 千元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同樂月的相關開支。本年，勞福局將海洋公園同樂月的午餐費用及交通費用(只限租用復康巴及旅遊巴服務)中央撥款予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大會秘書處，由大會秘書處負責分發予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將作為地區聯絡人，協調及統籌區內復康團體所需的午餐券數目，以及協調及收集區內的復康團體租用復康巴及／或旅遊巴服務的報價資料、發票及正式收據，以便大會秘書處跟進有關發還開支的申請。經區議會主席同意，秘書處於 7 月上旬去信邀請區內復康機構報名參加海洋公園同樂月。活動反應熱烈，秘書處共接獲 801 名人士報名，當中包括 287 名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及其 514 名陪同者。由於每區只可申請 400 張入場券門票予「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的同行者，所以秘書處經整合後向大會秘書處申請 400 張入場券門票予「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的同行者，以及 631 個午餐盒予 231 名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及其 400 名陪同者。大會秘書處預計於 9 月下旬公布申請結果。

145. 主席續表示，社聯將於 2021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舉辦國際復康日中央慶祝典禮，主題為「殘疾人士・普及運動」。為響應活動主題，大會將於典禮當天上午舉行《十八區傷、健輪椅接力比賽》。秘書處已於 7 月上旬將活動詳情電郵予委員，以供各位參閱。經區議會主席同意，秘書處於 7 月上旬去信區內復康機構，邀請其報名參加比賽，並按需要提交有關午餐開支及租用復康巴士費用的撥款申請，惟未有復康機構報名。

(四)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活動變更申請 (SKDC(EHSWC)文件第 68/21 號)

1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4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份由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提交有關西貢區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21 的活動變更申請，申請機構申請調撥及新增開支項目。秘書處因應機構的活動變更申請重新審批，有關改動並不影響財行會早前已審批的撥款總額。

14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區議會全體會議推薦上述活動變更申請。

(五)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撥款申請 (SKDC(EHSWC)文件第 69/21 號)

149. 主席表示，有關撥款申請已於較早前討論。

VI. 下次會議日期

15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舉行(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